

<<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43215672

10位ISBN编号：7543215675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格致出版社

作者：洪伟，黄彤 主编

页数：4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

内容概要

本书系统阐释了民法的基本理论，为本科学生学习其他部门法奠定了重要基础，是一部关于民法的实用教材。

全书分为6篇30章，内容涉及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财产权、民事责任。

本书不仅研究民法的各项基本制度及各项制度之间的关系，而且还研究民法适用中的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借鉴和吸收国内外民法学研究的成果，以符合本科民法学教学的需要，是一部实用的民法教材。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导论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第二节 民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与理念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解释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第三节 民事权利 第四节 民事义务 第三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节 监护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户籍和身份证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七节 个人合伙 第四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第五章 物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特点 第二节 物的分类及其法律意义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第四节 效力存在欠缺的民事行为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特征及适用范围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第三节 代理权 第四节 无权代理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第五节 期限 第二编 人身权 第九章 人身权概述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我国人身权制度及其意义 第三节 人身权的分类 第十章 人格权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第二节 生命权 第三节 身体权 第四节 健康权 第五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六节 肖像权 第七节 名誉权 第八节 隐私权 第三编 物权 第十一章 物权概述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第十二章 物权变动 第一节 不动产物权变动 第二节 动产物权变动 第三节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第十三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第四节 所有权的消灭 第五节 所有权的类型 第十四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一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第二节 专有权 第三节 共有权 第四节 管理权 第五节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十五章 相邻关系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第十六章 共有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按份共有 第三节 共同共有 第四节 因共有财产而产生的共同债务 第五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第十七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述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第五节 地役权 第十八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第二节 抵押权 第三节 质权 第四节 留置权 第十九章 占有 第一节 占有的概述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第四编 债权总论 第二十章 债的概述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债的要素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第四节 债的种类 第五节 不当得利之债 第六节 无因管理之债 第二十一章 债的履行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第二十二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第一节 债的保全 第二节 债的担保 第二十三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第一节 债的移转 第二节 债的消灭 第五编 继承权 第二十四章 继承权概述 第一节 继承权的含义和法律特征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继承权的保护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及其适用范围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 第三节 遗赠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第二十七章 继承程序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第二节 遗产的界定 第三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第六编 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章 民事责任概述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的区别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第二十九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概述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三节 免责事由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第六节 共同侵权行为 第三十章 民事责任的承担 第一节 民事责任竞合概述 第二节 民事责任竞合的表现形式 第三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民法导论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及沿革 “民法”一词最早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

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它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但查士丁尼编纂《民法大全》时，两法已经合并。

近代在大陆法系的立法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是由市民法转译而来的。

我国清朝末年，拟行法制变革，清朝政府委任沈家本等人为修订法律大臣，曾聘请日本学者松岗义正等人起草民法，“民法”一词遂为我国法律所采用，因此我国学界多认为“民法”一词是清末法学家从日本移植而来的。

世界上第一次以民法命名的法典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

其旨在重建法国大革命推翻旧政权后的法律秩序，以贯彻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想。

拿破仑在制定法国民法典时，曾经有三个目标：一是让法典成为唯一神圣的准则，不允许法官去创造法，甚至不允许法官去解释它；二是让法典成为连普通老妪都能读懂的东西；三是让法典把当时、甚至今后一段时间内所可能发生的一切民事法律关系都详尽地加以规范。

事实证明，拿破仑的前两个目标多少可以得到实现，但他的第三个目标是碰壁的。《法国民法典》颁布后几十年乃至上百年中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发展是如此之快，当时认为是再完善不过的民法典也失去了它的无所不包性。

继《法国民法典》之后，德、日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沿用了“民法”的称呼。

《德国民法典》是20世纪最伟大的法典，其旨在实现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法律的目标。

它以私权神圣、契约自由、过错责任为基本价值准则。

中国历史上之中华法系，并无法律领域之分，各种社会关系均由同一法律调整，即学者所谓诸法合一，民刑不分。

其中涉及民事关系的规定如婚姻、买卖等这些现在认为是属于私法范围的事，也是一部分归之于刑律之中，一部分归之于礼。

一般民事关系主要由民间习惯调整。

中国真正意义上的民法和民法编纂始于清朝末年的法律改革。

修律大臣沈家本等在日本学者松岗义正等的帮助下，起草完成了《大清民律草案》。

这部草案虽未直接用民法命名，但它是我国第一部民、刑分立的草案。

在体例上完全追随了德国民法典的五编制结构。

虽然由于辛亥革命的风暴，该草案未能实施，但其却开启了我国民法发展的历程，对现代中国的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中华民国成立后，以《大清民律草案》为基础，于1925年完成了民法修正案，即《中华民国民法草案》，这是我国第一次直接用“民法”命名的民法草案。

该草案剔除了《大清民律草案》中与共和政体不相符合的内容，但未正式颁行。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1929年开始积极进行《民法典》的编撰，于1931年全部完成了《民法典》各编，并先后颁布实行。

这是我国历史上直接以“民法”命名并正式公布的第一部民法典。

该法典着重参考德国、瑞士、日本立法经验。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大陆地区彻底废止包括“民法典”在内的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

这部“民法典”在中国大陆不再适用，但在中国台湾地区适用至今，并历经修正。

新中国成立后，曾着手制定一系列民事法律，并于1954年和1962年先后两次开始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均因各种因素的影响未获成功。

1979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立法趋于活跃，着手第三次民法典起草，但因民法理论研究尚薄弱，主持立法的负责人也认为中国民法法典化时机尚不具备，于是提出对一些急需的部分采取单行立法的思路，故一系列单行的民事、商事等单行法不断出台。

同时，为统一民法的基本结构，制定了《民法通则》，虽然只是“通则”，但具有基本法的性质，它

<<民法>>

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民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被外国学者专家认为是中国的人权宣言、权利宣言，评价较高。

《民法通则》第2条从民法的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我国民法下了一个定义，即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纵观各国民事立法，“民法”一词有着多种含义，应注意区别： 1.形式民法和实质民法

形式上的民法，专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即民法典。

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科学体例，系统地把涉及民事关系的各项规范和基本制度有机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

实质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不局限民法典，还包括其他民事法律、法规。

在我国大陆地区目前尚无民法典意义的形式民法，只有一部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和一系列单行的民事法律和法规，实质上的民法还是存在的。

2.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

在我国，广义民法是指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包括民法总则、物权法、债和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等。

狭义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婚姻法、知识产权法和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

本书研究的主要是狭义的民法。

3.民法学的概念。

“民法”一词还可以指民法学。

民法学是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广义的民法学研究一切民法现象，包括商法的内容以及婚姻家庭、知识产权等内容。

狭义的民法学则不研究商法部分的内容。

民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民事法律规范的内在规律；总结民事法律规范在适用中的经验；为我国民事立法提供理论依据。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的范围。

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从而与其他部门相区别。

民法的调整对象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这是对民法调整对象的立法确认和理论概括，科学地揭示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和性质。

1.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民法并不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而只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发生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指平等主体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其特点为：第一，民事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

任何主体进入市场从事交易活动，彼此间的关系应当是平等互利的，当其财产利益受到损害时，应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

第二，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

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无论是自然人或法人，无论其所有制性质，无论其经济实力强弱，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第三，等价有偿。

在商品经济关系中，民事主体通过市场实现商品的价值和自身经济利益。

因此，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大部分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

<<民法>>

当然，当事人依法形成的赠与、无偿保管等民事法律关系，也是法律允许的。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又称财产归属关系。

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转移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又称动态财产关系。

这两类财产关系有着紧密的联系，财产所有关系往往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和基础，通常只有财产所有人才能对财产实施法律上的处分；而财产流转关系通常又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方法，即财产所有人通过债的关系取得或行使财产所有权。

2.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我国民法不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且也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没有财产内容但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

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的利益，它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所谓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人格利益是指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等方面的利益。

人格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肖像权等。

人格权是指法律赋予人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尊严所必须的人身权利。

所谓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亲属、监护等关系。

这些关系表现为民事法律关系则成为身份权关系。

知识产权中也有身份权的内容，如作者、发明者的署名权、发表权等。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